

环境法规依据

手册

(法律、技术依据部分)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执法依据手册

(法律、技术依据部分)

—60—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执法依据手册:法律、技术依据部分/《环境执法依据手册》编委会编。-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8.9

ISBN 7-80135-615-2

I. 环… II. 环… III. 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092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484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北京通州区永乐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8.25

印数 1—3000 字数 930 千字

定价:90 元(上、下册)

《环境执法依据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登奇

副主任委员:苗育林 白进杰

委员:张兆荣 李海波 刘庆平 王力明

王景山 张锐敏 贾际林 李宝华

于海成 周妍妍 郭 清 朱金铎

肖彦芳 景良宁 甄 贤 张林才

郭莲恒 李国庆 张跃进 张鹤株

程建和 孙日升 张同爱

特约编委:马廷文 周同友 魏风芝 曹全民

徐正清 付仁志 徐佩勇 段延青

高新怀 赵文阁 马平洲

编写人员:张志敏 孟宪忠 赵保谦 李若玲

吴庆寅 尹 立 王述平 李慧君

张惠娟 胡金森 郭俊廷 程大刚

史文敬 宋卫东 李卫军 杨 青

钱 鹏

序

由河北省环保局组织省内部分市环保局、监理站的同志参加编辑的《环境执法依据手册》即将出版发行,这是继1993年之后,他们编写的第二本环境执法手册,我看了“手册”的稿子,从中获益不浅。书中凝聚着河北省环境监理工作者的心血与智慧,反映出了全省环境监理队伍的执法水平和执法实践。

1998年元月,我们到河北省向环保系统、特别是向工作在环境执法第一线的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的同志们拜年和慰问,我了解到,他们于1993年编辑的《环境监理实用手册》在近五年的时间里,共重印了四次,向全国31个省、市发行了36000册,并被国家环保局评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这本书的作者、组织者基本上都是在环境执法第一线的工作者,丰富的实践是他们编写《手册》的坚实基础,所以他们编写的《环境监理实用手册》,不仅在河北省,而且在全国31个省市都是争相索购,许多地方环境监理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将《手册》作为解释问题的教材。能够评上国家环保局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的图书为数是很少的,仅有两个,这也说明领导和专家对《环境监理实用手册》的充分肯定。所以,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曲格平主任再次欣然提笔,为这个《手册》题写了书名。

《手册》的编辑也是一部河北省环境执法系统的总结,《环境监理实用手册》出版发行后的五年间里,在省环保局的坚强领导下,河北省的环境监理、排污收费工作均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全省排污收费由1993年的0.9亿元,跃到1997年2亿元,翻了一倍,收费户数增加了2万户,全省环境监理人员由800人增加到2600人,河北省率先在全国开展环境稽查,不仅为全省环境执法工作摸索了新的经验,提高了环保系统的监督执法地位,也为全国开展环境稽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此,我谨对此《环境执法依据手册》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对河北省及有关市环保局、监理站的同志辛勤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慰问。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国务院批准的“九五”环保目标,国家环保局已明确了本届政府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跨世纪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其中,强化环境监督执法是突出的任务之一。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把“强化环境法制建设,依法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高度。李鹏总理指出:“要把环境保护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环境法制建设,是不断地把环保事业推向前进的重要保证。”他还指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

法不完的现象。”为此，国务院在《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的建设，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李鹏总理的讲话和国务院的《决定》，无疑为环保系统唯一的一支以现场环境执法为特征的环境监理队伍的发展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的环境监理队伍，从无到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全国环境监理工作，在过去的五年里，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现在，全国省、市、县及乡镇的环境监理机构已发展到7000多个，专职、兼职人员已达4万余人。在这些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39%左右，中专及高中以上占51.3%，应该讲，队伍的整体素质是不错的；从年龄上看，35岁以下的人员占62.48%，应该讲监理队伍也是充满朝气和活力的；在执法水平上，也普遍有所提高。在1997年全国取缔、关闭“十五小”工作中，全国共取缔关闭74774个，对查出的1090个死灰复燃的污染企业进行了严厉处理，三河、三湖流域及24个省、市取缔、关停率基本达到100%。沿淮四省环境监理人员按照国家环保局统一部署，在1997年12月31日晚七时至1998年1月1日早晨七时的治淮零点行动中，共出动1534人，监理执法车辆163辆，对1367家企业逐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这以后，每月以出动数千人次对企业达标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现场督查，他们的工作得到了各级环保局领导的表扬，现在，全国凡是环境监理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的地方，环保工作都是有声有色，有气势，其排污费征收额均有大幅度提高，“三同时”执行率、污染治理率、设施运转率均可达95%以上，全国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平均已达88%，比五年前提高了20%多。全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开展环境稽查，加强日常现场督查工作等都在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中。

此外，环境监理工作的规范化工作已初步形成了制度体系，全国大部分地区已对国家环保局下发的12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也已在各地普遍推行，环境监理人员纳入公务员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实践证明，目前在我国国力有限，环保投入尚达不到与国民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特别是建立并大力发展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素质高、战斗力强的环境现场执法队伍是十分必要和有效的。环境监理工作任重道远，在实现2000年环保目标中，环境监理队伍应该也必须以敢于执法，善于执法的风貌，战斗在污染监控的第一线。

再次感谢河北省环保系统的同志们对《环境执法依据手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你们的工作不仅是针对本省的，对全国的环境执法工作也是很有意义的。

陆新元

1998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

第一章 环境现场执法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

第二章 环境现场执法的行政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56)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60)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63)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80)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84)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9)

行政复议条例	(10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108)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4)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8)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22)

第三章 环境现场执法的规章依据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126)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132)
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134)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3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143)
关于防治水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14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51)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157)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59)
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	(163)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65)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68)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7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1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	(178)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181)
国家环境保护局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	(18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89)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	(193)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	(196)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
环境保护排污费预算会计制度	(202)
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若干规定(暂行)	(250)
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	(253)
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	(255)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257)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	(260)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62)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26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66)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69)
环境信访办法	(274)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79)
河北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80)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284)
河北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办法	(287)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管理暂行办法	(289)

第四章 环境现场执法的规范性文件依据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91)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292)
征收超标排污费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摘录)	(294)
关于转发《法(经)发〔1985〕25号》和《法(经)复〔1985〕49号》文的通知	(29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2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报告的通知	(298)
关于印发《全国征收排污费会议纪要》的通知	(301)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302)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	(30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05)
排放水污染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307)
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	(3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16)
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移到我国的通知	(319)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321)
关于新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324)
关于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开展征收二氧化硫排污费扩大试点的通知	(325)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328)
关于发布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3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334)
关于进一步明确环保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	(336)
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337)
关于对煤矿矿井水采用直流方式的电厂冷却水收取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38)
关于纠正排污收费工作中违纪问题的通知.....	(339)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341)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系统环境监理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批复.....	(342)
关于排污费征收、解缴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43)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34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345)
关于实施国家大气环境标准的通知.....	(349)
关于环境监理机构能否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通知.....	(351)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保证贷款安全的通知.....	(352)
关于“九五”期间加强污染控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354)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和《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359)
关于实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的通知.....	(369)
关于在治理整顿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370)
关于印发《河北省油田开发、生产排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372)
关于加强执法、严格依法征收排污费的通知	(374)
关于印发《贯彻河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强执法、严格依法征收排污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75)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	(377)
关于修改《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环境保护局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排污费的通知>》的通知.....	(378)
河北省环境污染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379)
河北省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办法.....	(381)
转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384)
转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387)

关于对部分排污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征收排污费有关规定中一些问题解释的通知	(389)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收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91)
河北省环境执法稽查试行办法	(395)
关于限制使用燃煤手烧锅炉和与锅炉配套使用单筒、双筒旋风除尘器的通知	(400)
关于限制使用燃煤手烧锅炉和与锅炉配套使用单筒、双筒旋风除尘器的补充通知	(401)
关于美发美容业执行国家和省征收排污费有关规定中存在问题解释的通知	(402)
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费分级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403)

第五章 环境现场执法的法律解释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4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406)

第一节 排污收费制度的法律解释

一、排污费的征收管理法律解释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法(行)发〔1989〕2号文的通知	(407)
关于如何理解《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复函	(408)
对《关于在环境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08)
关于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问题的复函	(409)
关于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10)
关于pH值超标收费问题的复函	(410)
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11)
关于工业炉窑征收超标排污费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411)
关于对自备供热发电厂烟尘排放计征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12)
关于天津铁厂排污收费问题的复函	(412)
关于超标水量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413)
关于海南省农垦系统自行征收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413)
关于对超标水量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13)
对海南省排污收费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414)
关于对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有关政策的请示”的复函	(414)
关于环保系统排污收费有关情况的复函	(415)
关于征收电厂污水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418)
关于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如何执行标准的复函	(419)

关于废渣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19)
关于征收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419)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20)
关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420)
对天津市有关排污收费请示的复函	(421)
关于征收排污费滞纳金问题的复函	(421)
关于行政机关、军队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422)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对象问题的复函	(422)
关于执行排污费新标准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423)
关于对排污费“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解释的函	(423)
关于对排污费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问题的复函	(423)
关于对储煤场粉尘排污收费问题请示的复函	(424)
关于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问题请示的批复	(424)
对重庆市环保局“关于执行加倍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24)
关于对燃煤电厂冲灰水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425)
关于对煤炭装卸堆放排放煤粉尘收费问题的复函	(425)
关于对燃煤电厂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26)
关于向电厂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426)
关于廊坊市环保办公室征收驻地部队营房排污费请示的复函	(427)
关于征收石家庄炼油厂火炬烟气超标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427)
关于加倍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428)
关于征收木炭窑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428)
关于征收煤粉尘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429)
二、排污费的使用管理法律解释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排污费和罚款列支问题的复函	(429)
关于国营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430)
关于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中有关超标排污费收入使用问题解释的函	(430)
对新疆自治区环保局《关于补偿性罚款管理使用问题请示》的复函	(431)
关于地方对排污费收取年审费问题意见的函	(431)
关于排污费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432)
关于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对象问题的复函	(432)
关于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433)

关于跨地域排污单位排污费征收权属问题的复函	(433)
关于对排污费、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的贷款利息计征营业税问题的函	(434)
关于采取强制措施收回逾期未还污染源治理贷款本息有关问题的批复	(434)
三、其他有关法律解释	
关于排污费的种类及其使用条件的答复意见	(435)
关于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工业企业厂界划分问题的复函	(435)
关于对重庆市环保局重环发〔1994〕55号文的复函	(436)
关于撤销下级环保部门排污收费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436)
关于征收水利工程损失补偿费的法律依据问题的复函	(437)
关于环境噪声监测问题的复函	(437)
关于城市市、区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管理权限划分问题的复函	(438)
关于排污收费监测数据有效性问题的复函	(438)
关于征收排污费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438)
关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受理权问题的解释	(439)
关于排污单位违反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年审要求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439)
关于对地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439)
关于印发“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计算(参考资料)”的函	(440)
关于排污收费标准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442)
第二节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法律解释	
关于环境污染罚款是否适用《关于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的复函	(442)
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443)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	(443)
关于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罚款权限问题的复函	(44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罚款标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效力问题的复函	(448)
关于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449)
关于转达国务院法制局有关环境保护地方性立法问题意见的复函	(449)
关于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认定和处罚问题的复函	(450)
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1)
第三节 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及诉讼的法律解释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52)
关于环境行政复议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461)

第四节 现场监督检查制度的法律解释

关于如何掌握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462)
关于环境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462)
关于“进口废物”环境管理执行问题的复函	(463)
关于如何理解环境保护部门的范围问题的复函	(464)
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464)
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的复函	(465)
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	(466)
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适用范围的复函	(466)
对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468)
关于环境执法有关振动标准适用等法律问题的复函	(468)
关于向海域排放污水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469)
关于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469)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复函	(47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47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修改决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471)
关于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	(472)

第五节 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解释

关于明确计划单列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的复函	(472)
关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473)

关于《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473)
关于建设项目新、扩、改性质问题的复函	(47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474)
关于对科研单位的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475)
关于如何认定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制度问题的复函	(47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问题的复函	(476)
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责任问题的批复	(476)
关于对新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按建设项目环保法规管理的复函	(477)

第六节 限期治理制度的法律解释

关于对部属企业下属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批准权限问题的复函	(477)
----------------------------	-------

关于对外经济开放地区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限问题的复函	(478)
关于适用限期治理法律规定问题的复函	(478)
第七节 污染事故、纠纷或信访制度的法律解释	
关于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权限的批复	(479)
关于环保部门能否就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479)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479)
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答复	(480)
关于环境污染纠纷技术仲裁机构问题的复函	(481)
关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授权问题的复函	(482)
关于处理水污染事故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82)

第二部分 技术依据

第六章 环境监理执法依据的有关监测技术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	(48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524—90)	(488)
河北省征收排污费监测方法暂行规定	(490)

第七章 环境监理执法依据的有关标准技术依据

第一节 环境监理执法依据的环境质量标准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专业水质标准适用范围说明的通知	(4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GB3838—88)	(59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9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501)
海水水质标准(节录)(GB3097—82)	(5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节录)(GB5749—85)	(504)

第二节 环境监理执法依据的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录)(GB8988—96)	(507)
医院污水排放标准(节录)(GBJ48—83)	(523)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0—83)	(525)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GB4914—85)	(527)
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1—83)	(528)

石油化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1—84)	(5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38)
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	(5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91)	(558)
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节录)(GB14761.1—93)	(561)
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2—93)	(563)
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标准(节录)(GB14761.3—93)	(564)
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标准(节录)(GB14761.4—93)	(564)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节录)(GB14761.5—93)	(565)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节录)(GB14761.6—93)	(566)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节录)(GB14761.7—93)	(56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56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569)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GB1495—79)	(570)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节录)(1979.8.31)	(571)
海洋船舶噪声级规定(节录)(GB5979—86)	(572)
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GB5980—86)	(573)
拖拉机噪声限值(GB6376—86)	(574)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574)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575)
城市港口及江河两岸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11339—89)	(576)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GB12525—90)	(57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78)
附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	(581)

第三节 环境监理执法依据的收费标准

排污费征收标准	(592)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593)
关于新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596)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